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21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黃湧謀（原名黃稚楷）

黃進東

一、債務人等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387,46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黃湧謀（原名黃稚楷）前就讀嶺東科技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黃進東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8筆，合計借款本金439,266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。(二)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6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

違約金。(三)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
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(四)詎債務人黃湧謀（原名黃稚
楷）自民國113年08月0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3
87,468元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雖經聲請人再
三催討未果，債務人黃進東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(五)依民
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
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庸另行聲請。